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一 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三 一 收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 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	23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 (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民生東街26號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劉征

姚宇

李新炎

童金根

張伏生

Julius G. Kiss

馮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章程」按此而詮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作出主要變更之理由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佈，在若干過渡性安排之規限下，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對現有章程細則造成影響之上市規則主要變更載列如下：

1. 鑒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公司管治規定已予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故此建議修訂下列章程，有關之說明附註概要載列如下：

(a) 章程第七十二條	按規定須放棄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而僅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東之表決不應計算在內
-------------	--

(b) 章程第九十四條	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提名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意圖之通知之期限不得少於七(7)天，不應早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次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所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	---

(c) 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	規定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細則所載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

2. 鑒於引入上市規則之新規則第19A.50條，故此建議修訂下列章程，有關之說明附註概要載列如下：

章程第五十條(五)項	明文批准本公司股東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

3. 鑒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已予修訂，故此建議修訂下列章程，有關之說明附註概要載列如下：

章程第九十三條

提高本公司之董事人數上限，致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亦建議修訂下列章程，有關之說明附註概要載列如下：

(a) 章程第二十四條

於發行本公司之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建議修訂本章程以反映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

(b) 章程第十條

擴大大公司投資於其他公司(包括其他形式之機構／法團)之能力及投資方法，以便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拓展業務

(c) 章程第一百條(二)項

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公司管治程序，明文批准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指示將會採取之行動，以確保董事會之決議案可妥善履行

(d) 章程第一百條(五)項

引入新章程第一百條(五)項，列明董事會主席應有能力提名本公司之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審議

(e) 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

通過明確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專業操守標準來強化公司管治

對若干公司章程之修訂有待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管理機構之批准及備案。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鑒於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故當本公司擬於日後發行新股時，其將需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一般須尋求其股東批准，向其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供彼等行使以發行新股，數目最多達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可藉擴大該授權，於其上加上發行人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只可達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其已發行股本之10%）。有鑒於此，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建議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權力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之條款發行新股（「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然而，如上文所述，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一般授權行使權力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會謹此表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一張回條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及本通函內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閣下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以書面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後要求以書面表決則除外：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3) 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合共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所有股份之十分一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其他資料

張小虞先生及顧福身先生之任期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彼等擬將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張小虞先生及顧福身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小虞先生，59歲，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出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副局長。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長及中國內燃機學會會長。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張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張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張先生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

顧福身先生，47歲，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歷任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網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上海華博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為美國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柏克萊分校及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顧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顧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顧先生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曾為濰坊市投資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之法人代表，並代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由於劉先生已辭任濰坊市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且由陳學儉先生接任(陳先生為濰坊市投資公司之現任法人代表)，故此，濰坊市投資公司擬委任陳先生為其代表，成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劉先生之辭職有關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故此陳先生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陳學儉先生，48歲，現任濰坊市投資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並被提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濰坊市財政局副局長，濰坊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其濰坊市投資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身份之外，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倘其相關之委任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陳先生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為其他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日期。

涵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全球發售本公司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內。該會計師報告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三中，供閣下參考。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發行新股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之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譚旭光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零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省覽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內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事務有關的資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轉變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為此議案目的，「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包括香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中國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為此議案目的，「中國境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7.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張小虞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顧福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征的辭職及委任陳學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的第二十四條的第一句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為人民幣33,000萬元；總股數為33,000萬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而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650萬股。」；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上述註冊資本變更的相應的工商登記手續；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變更有關的其他事宜。」。

11. 作為特別事項及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下述修改：

「(a)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一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可以接收投資的組織或單位投資，並以出資金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公司也可訂定其他協議，對其所投資的公司、組織及單位承擔其他責任。」；

(b)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五十條(五)項的第二分項的第一行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c)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修改，在其內述「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後增加內容如下：

「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案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d)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一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有不多於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不少於2人。」；

- (e)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述條文代替：

「任何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天開始，其最後一天亦不應遲於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天。」；

- (f)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條(二)項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檢查和糾正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g)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原第一百條(五)項序號變更為「(六)」；

- (h)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條修改，增加以下第(五)項：

「(五) 提名公司總經理人選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i)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聘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應當具備執行職務的職業道德水準和業務水平。」；

- (j)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權益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權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章程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倘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聯系人)於某合同、交易、安排(包括人員安排)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系人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會議中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章程內所指的聯繫人的定義見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新股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出若本公司按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2)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裏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裏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4)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任何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所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資本)。」。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張伏生女士、劉征先生、童金根先生、楊世杭先生、李新炎先生、姚宇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以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
濰坊
民生東街26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 261001
電話： 86 (536) 8197068
傳真： 86 (536) 819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托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托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托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除了其股東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各位股東：

一、經營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重型汽車、工程機械、大型客車、船舶及發電機組用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機：

1. 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幾乎完全來自生產及銷售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機。本公司的銷售均在國內進行。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收入按產品用途來劃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重型汽車	1,951,520	54.9
工程機械	1,380,644	38.8
船舶	56,194	1.6
大型客車	42,172	1.2
發電機組	25,126	0.7
其他	100,014	2.8
合計	3,555,670	1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實現稅後利潤約人民幣277,000,000元，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72,0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75,000,000元。

3. 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共銷售80,483台各種類型的柴油發動機，銷售量按產品系列及歐 I 及歐 II 來劃分：

WD615 (台數)	WD618 (台數)	合計
80,253	230	80,483
歐 I (台數)	歐 II (台數)	合計
74,640	5,843	80,483

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情況：

- (1) 本年度最大客戶為中國重汽濟南卡車有限公司，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佔總銷售額約20%。前5名客戶佔整個銷售額約54%。
- (2) 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為重慶濰柴發動機廠，該廠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濰坊柴油機廠的附屬公司，其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佔整個採購金額約9.1%。前5名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整個採購額約35.1%。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有關人士中並無擁有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招股書中所披露者除外）。

5. 收購重慶濰柴生產設備

本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簽訂協議，以人民幣65,000,000元收購其若干WD615系列柴油機生產相關設備，以避免競爭及提高生產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二.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分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約0.095元及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5元，合共約為人民幣43,014,000元。除上述股息派發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及將不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三．集資情況及募集資金之使用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215,000,000元(扣除上繳社保基金數額)。本公司募集的資金投向使用，具體如下：

1. 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用作進一步改造濰柴生產線，包括改造加工、裝配、試車等生產線，另外約人民幣420,000,000元用作增設一條全新的專門生產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機的生產線(包括添置機器、設備及物業等)；
2. 投資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由李斯特協助開發WD615及WD618系列歐III機，計劃約在二零零六年底完成；
3. 投資約人民幣80,000,000元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銷售及維修服務網絡以鞏固形象和服務水平，與及設置連接維修服務中心及特約維修服務中心與本公司銷售部門的電腦網絡；
4. 投資約人民幣54,000,000元設立企業資源計劃及生產數據管理系統；及
5. 餘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撥作本公司一般流動資金，包括支付任何本公司不時考慮進行的策略性發展、收購或投資項目及將用於本公司發展目標項下的業務。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人員名單、性別、職務

姓名	性別	職務
譚旭光	男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徐新玉	男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孫少軍	男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張 泉	男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世杭	男	非執行董事
劉 征	男	非執行董事
姚 宇	男	非執行董事
李新炎	男	非執行董事
童金根	男	非執行董事
張伏生	女	非執行董事
Julius G. Kiss	男	非執行董事
馮 剛	男	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承平	男	監事會主席
王 勇	男	監事
蔣建芳	女	監事
張元福	男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會勝	男	重慶分公司總經理
佟德輝	男	技術中心主任
吳洪偉	男	財務部部長
丁迎東	男	人力資源部部長
韓黎生	男	企業管理部部長
馮 剛	男	市場部副部長
戴立新	男	董事會秘書、證券部部長

(2) 董事、監事的酬金

現任董事、監事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64,000元。

五.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已建立了較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完善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相互制約管理體制，並建立了相關的議事規則及工作制度，以保障協調運轉、規範運作。通過上市重組，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深刻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對保護投資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具有重大意義，並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監察部，並制訂了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從而保障董事會決策的高效及各關聯交易能夠在公平、公開、合理的情況下進行。

六. 董事或監事合約權益及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有效期至本公司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以上議案請董事會審議，並提交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公司監事會已實現發起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確認的二零零三年度各項工作目標和加快公司健康發展為主要任務的目標，並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通過法定程序，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並依法行使監督權，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健康發展及走向資本國際化做出了一定貢獻。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參加及列席參加了歷次發起人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策程序及決策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過程之中均能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在運作之中也不斷完善。本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會各項決議，內部控制制度也不斷完善，信息披露能夠做到及時、準確、透明，並建立了一套嚴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監事會認為，在二零零三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誠實守信、嚴格職守，並未發現其在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公司並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件，也沒有受到各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目前，公司全體員工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借本公司已成功上市的好時機，團結一致，努力拼搏，通過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爭取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經濟利益。

二．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制度、財務賬目、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認真檢查和討論，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二零零三年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也充分證明瞭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財務報告符合國家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各項規定。

三． 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各項關聯交易已按法定程序進行了充分披露，各項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並無任何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高級管理人員監督情況

二零零三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誠信勤勉、盡職守則，能夠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執行職務時沒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也沒有損害公司利益現象的發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事項，沒有受到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

五． 二零零四年工作計劃

二零零四年，公司監事會將加強對公司上市後的監督工作，保證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誠信合法經營；監督公司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中關於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來實現各投資項目；監督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保障廣大股東的利益。

以上報告請股東大會審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孫承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並從事WD615和WD618內燃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相關業務」）。於 貴公司正式成立之前，相關業務由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的業務部門經營。濰柴廠在中國成立，由另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重組（於招股書重組一節詳細說明）（「重組」），濰柴廠將相關業務連同若干有關的資產和負債一併轉讓給 貴公司，而 貴公司則向濰柴廠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之股份。

同樣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分別再向濰柴廠和第三方當事人配發及發行了6,450,000股和128,55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之股份，取得等同於面值的現金。

及至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濰柴廠持有 貴公司40.21%的股份。

濰柴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條例編製（「中國會計原則」），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乃假設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以持續實體基準進行相關業務，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由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貴公司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 貴公司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照相關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對編製吾等納入招股書之報告適用之調整。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及對收錄本報告之招股書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部分附註2呈報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況，以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4	856,581	1,880,368	3,555,670
銷售成本		(644,445)	(1,454,318)	(2,695,351)
毛利		212,136	426,050	860,319
其他經營收入	6	3,316	12,773	31,250
分銷開支		(26,214)	(66,383)	(197,660)
行政開支		(91,415)	(132,078)	(160,77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37)	(3,833)	(39,412)
其他經營開支	7	(2,088)	(2,152)	(7,809)
經營溢利	8	92,798	234,377	485,918
財務費用	9	(10,098)	(9,700)	(30,425)
除稅前溢利		82,700	224,677	455,493
稅項	11	(4,188)	(57,132)	(178,025)
年度溢利		<u>78,512</u>	<u>167,545</u>	<u>277,468</u>
股息	12	<u>—</u>	<u>—</u>	<u>20,439</u>
每股基本盈利(元人民幣)	13	<u>0.98</u>	<u>2.01</u>	<u>1.29</u>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3	<u>80,000,000</u>	<u>83,328,767</u>	<u>215,0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前，部分相關業務的應課稅溢利與其他業務的稅務虧損抵銷。假若相關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按中國所得稅率33%繳稅，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會有以下變化：

年度溢利		78,512	167,545	277,468
減：名義稅項	11	(25,717)	(34,353)	—
備考已調整年度溢利		<u>52,795</u>	<u>133,192</u>	<u>277,468</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4,367	175,975	375,431
無形資產	16	—	—	217,7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付按金	17	—	—	110,783
		<u>64,367</u>	<u>175,975</u>	<u>703,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2,483	230,651	279,905
應收貿易賬款	19	154,479	35,704	230,302
應收票據	20	45,461	120,691	394,2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款		2,908	2,157	33,7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85,143	4,087	—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26	—	—	391,578
現金及銀行餘額		—	136,003	338,219
		<u>390,474</u>	<u>529,293</u>	<u>1,667,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28,988	328,893	409,784
應付票據	22	15,603	—	915,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464	4,483	95,61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	1,003	45,427
應付稅項		—	1,698	105,32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償還	23	99,410	128,000	31,720
		<u>307,465</u>	<u>464,077</u>	<u>1,603,184</u>
流動資產淨額		<u>83,009</u>	<u>65,216</u>	<u>64,73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7,376	241,191	768,72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	—	174,224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償還	23	52,200	23,720	120,000
		<u>52,200</u>	<u>23,720</u>	<u>294,224</u>
		<u>95,176</u>	<u>217,471</u>	<u>474,5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	215,000	215,000
儲備		95,176	2,471	259,500
		<u>95,176</u>	<u>217,471</u>	<u>474,500</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累計溢利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16,664	16,664
年度溢利	—	—	—	78,512	78,51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	—	95,176	95,176
就投入資產發行股份	80,000	—	—	—	80,000
發行股份所換取現金	135,000	—	—	—	135,000
年度溢利	—	—	—	167,545	167,545
重組時撇銷	—	—	—	(260,250)	(260,250)
轉撥	—	247	124	(37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15,000	247	124	2,100	217,471
年度溢利	—	—	—	277,468	277,468
已付中期股息	—	—	—	(20,439)	(20,439)
轉撥	—	27,394	13,696	(41,09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15,000	27,641	13,820	218,039	474,500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92,798	234,377	485,918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099	17,729	31,1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88	2,106	6,7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105,985	254,212	528,983
存貨增加	(5,061)	(128,168)	(49,2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2,591	118,775	(194,598)
應收票據增加	(43,896)	(75,230)	(273,5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23)	751	(31,54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4,771	199,905	80,89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98	(15,603)	915,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875	(58,981)	91,13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6,140	295,661	1,067,403
已付稅項	(4,188)	(55,434)	(74,396)
已付利息	(10,098)	(9,700)	(30,42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854	230,527	962,582
投資活動			
向關連人士貸款	(83,541)	(146,187)	(160,229)
關連人士償還款項	—	2,598	164,316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	—	(391,57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28)	(87,795)	(177,5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增加	—	—	(110,7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2	747	5,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237)	(230,637)	(670,58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20,43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5,000	—
向關連人士償還款項	(10,617)	—	(72,598)
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	1,003	3,260
新增銀行借款	—	110	151,720
償還銀行借款	—	—	(151,7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17)	136,113	(89,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136,003	202,2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6,00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6,003	338,219
呈列為現金及銀行餘額	—	136,003	338,219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組

根據招股書中重組一節（「重組」），貴公司成立之目的乃為收購並從事高速柴油機WD615及WD618的製造和銷售業務與一些有關的資產和負債。濰柴廠將保留貴公司沒有收購的資產，債務和業務之權益，包括中速及小型柴油機業務。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中反映的公司業績、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是基於（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為持續經營機構，並假設貴公司在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重組，加上貴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進行相關業務的前提下編製的，而貴公司獲濰柴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轉讓的資產及承擔的債務按濰柴廠所記錄之歷史成本入賬，但物業、機器及設備則按中國有關法例的規定以評估值轉入，以確立濰柴廠在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資本投入。

財務資料中包括所有由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和有關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包括可以明確區分的相關業務有關成本，以及若干分配至相關業務成本乃根據相關業務與濰柴廠過往收入數據百分比分配。可以明確區分的相關業務成本及費用如下所示：

- 物料費用；
- 員工薪金（不包括一般行政員工薪金）；
- 折舊及攤銷；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壞賬；
- 稅項（不包括所得稅）；及
- 財務費用。

其他無法明確區分的成本及費用僅限於若干分銷費用和行政開支，主要根據相關業務收入佔濰柴廠收入之百分比分配至相關業務。董事向吾等表示，上述分配基準合適妥當。

就本報告而言，報告中所述之「貴公司」包括重組前之相關業務。

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謹此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易轉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之利率累計。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滙兌盈虧計入收益表。

退休福利支出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至於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倘相關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算相同，則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期間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乃確認為期間產生之支出。

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應繳納稅金及遞延稅項總數。

本期應繳納稅金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同於報告的收益表中所列示的淨利潤，因為它不包括某些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益及費用，同時還扣除了收益表中永久無需課稅的項目。

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稅基的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金，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利潤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在非業務合併下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之初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及調整，直至將來之應課稅利潤足夠抵銷該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該負債或資產實現的年度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收益表中抵減或增加稅項支出，惟對於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為所有者權益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於生產或作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以其原值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與其他資產同樣自其可供擬定用途之日起折舊。

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使用權期間攤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房屋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及傢俬	5年
汽車	5年

由於重組而為符合中國法規有關規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由根據中國有關條例註冊之資產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以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從而確立濰柴廠在貴公司成立時之資本投入。估值結果會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調整，而重估時所產生之盈餘則直接計入總公司往來賬，繼而作為濰柴廠對本公司的股東資本投入。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技術

技術首次入賬按收購成本列值，其後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期內攤銷。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公司均例行審閱資產值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改造成本及使到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已產生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期間預計銷售價減預計達成交易成本及預計促成銷售所需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會就認為可能不能收回的款項計提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在減去有關準備後以淨值列示資產負債表。

關連人士

在財務及業務政策中，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貴公司在中國僅從事生產及銷售WD615和WD618系列柴油機之業務，貴集團幾乎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國，故無需按業務及地區作分部分析。

財務資料附註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收入	3,316	4,603	19,713
供貨商豁免的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	8,170	3,931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	—	2,462
銀行利息收入	—	—	2,343
其他	—	—	2,801
	<u>3,316</u>	<u>12,773</u>	<u>31,250</u>

附註：即 貴公司與若干供應商就以往年度部分採購之質素及賬單問題進行商討後部分供應商同意放棄追討之數額。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88	2,106	6,775
其他	—	46	1,034
	<u>2,088</u>	<u>2,152</u>	<u>7,809</u>

8.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計算經營溢利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099	17,729	31,1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185
核數師酬金	23	155	863
呆壞賬撥備	3,204	11,250	11,566
董事及監事酬金	152	206	1,964
僱員成本(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外)	71,495	114,942	140,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計入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金額)	12,909	17,558	22,586
僱員總成本	<u>84,556</u>	<u>132,706</u>	<u>164,950</u>

財務資料附註

9. 財務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財務費用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袍金：			
執行董事	—	—	—
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其他酬金（董事）：			
薪金及其他津貼：			
— 執行董事	78	107	1,130
— 非執行董事	19	5	4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46
	97	112	1,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執行董事	7	15	23
— 非執行董事	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9	15	23
	106	127	1,799
其他酬金（監事）：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	71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8	5
	46	79	165
	152	206	1,964

財務資料附註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之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零，零及四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最高受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8	315	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7	6
	<u>206</u>	<u>332</u>	<u>266</u>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貴公司之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超過一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貴公司或加入貴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在重組以前，相關業務是濰柴廠的一部分，濰柴廠向稅務當局繳納的稅收中包含了相關業務應繳部分。濰柴廠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應課稅利潤後，按33%稅率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此之外，根據國稅函【2002】123號及國稅函【2002】360號，濰柴廠之控股公司中國重汽可以合併申報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當中包括濰柴廠應繳部分。

貴公司成立以後，貴公司仍須根據有關中國會計原則釐定應課稅利潤後，按33%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附註

11. 稅項－續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根據稅率33%計算其應課稅利潤應繳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82,700	224,677	455,493
按33%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27,291	74,143	150,313
不可抵扣中國所得稅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2,614	17,342	27,712
	29,905	91,485	178,025
對賬：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作為法人應繳及已計入收益表的稅項	—	1,698	178,025
濰柴廠應佔中國所得稅部分(附註)	4,188	55,434	—
	4,188	57,132	178,025
假設相關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按33%稅率繳稅計算的名義稅項(附註)	25,717	34,353	—
	29,905	91,485	178,025

附註：濰柴廠之應課稅利潤部分由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所產生之稅務虧損所抵銷。因此，濰柴廠應付之中國所得稅比較假若相關業務為獨立納稅單位之情況為少。故此，上表載列名義稅項以反映相關業務在假設須按法定稅率33%繳付中國所得稅之情況下之稅務狀況。

在業績記錄期間和期內各個結算日概無重大未經計提的遞延稅項。

12. 股息

貴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沒有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貴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95元人民幣，折合20,439,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05元人民幣，合共22,575,000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附註

13. 每股盈利

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將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和擬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而得，猶如重組已經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生。

在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沒有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中國重汽集團(i)：				
產品銷售	(iv)	218,126	409,831	807,930
柴油機零部件毛坯銷售	(v)	17,450	85,561	66,252
採購柴油機零部件				
毛坯以外的材料	(iv)	120,767	393,670	602,725
採購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v)	94,426	188,295	169,731
已付管理費	(v)	8,534	4,304	—
已付綜合服務費	(vi)	—	—	13,287
已付動能服務費	(vii)	—	—	62,454
加工服務費	(viii)	—	—	31,219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ix)	—	—	2,46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x)	—	—	65,0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v)	—	—	4,296
收購技術	(xi)	—	—	222,965
已付商標費	(xii)	—	—	15,552
已付技術費	(xiii)	—	—	57,035
已付若干土地及房屋與機器 及設備之租金	(xiv)	—	—	23,109
福建龍工集團(ii)：				
產品銷售	(iv)	33,630	89,840	216,378
廣西柳工集團(iii)：				
產品銷售	(iv)	36,866	140,807	221,525

註：

(i) 中國重汽及其聯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重汽集團。

(ii)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貴公司10%的權益。福建龍工及其聯屬公司統稱為「福建龍工集團」。

財務資料附註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i) 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柳工」)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貴公司2.33%權益。廣西柳工及其聯屬公司統稱為「廣西柳工集團」。
- (iv) 該等交易以市場價成交。
- (v) 該等交易按各有關訂約方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 (vi) 綜合服務費按照實際成本加20%服務費計算。
- (vii) 動能服務費根據實際用量，參照市價計算，如無市價可供參考，則以實際成本加20%服務費計算。
- (viii) 加工服務費按實際成本加20%的服務費計算。
- (ix)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按代辦柴廠銷售中速柴油機金額的3%計算。
- (x)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代價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對相關資產所編製的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估值報告而確定。
- (xi) 收購技術的代價根據威格斯對相關無形資產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確定。
- (xii) 商標費參照威格斯對相關商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估值而計算。
- (xiii) 技術費參照威格斯對相關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估值而計算。
- (xiv) 若干土地及房屋與機器及設備的年租參照威格斯對相關土地及房屋與機器及設備所作估值計算。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是在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後，(i)銷售和採購交易仍然以市場條款進行，如果沒有市價可以參照，就用成本加利潤比率確定；(ii)綜合服務、動能服務、若干土地及房屋與機器及設備的年租金、加工服務費及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仍然以同類條款進行及計算；(iii)管理費不再繼續支付；及(iv)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購及出售(如有)將根據相關資產的市值作價。

財務資料附註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的貿易餘額明細載於附註19及21。
- (c) 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餘額詳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大的結欠額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1,602	4,087	—	1,602	4,087	—
總公司往來*	83,541	—	—	83,541	83,541	—
	<u>85,143</u>	<u>4,087</u>	<u>—</u>			
應付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	1,003	219,651			

* 此項目代表 貴公司與濰柴廠的往來，結餘已於重組時抵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欠中國重汽集團約217,780,000元人民幣，為向濰柴廠收購技術的代價其餘未付款部分，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43,556
兩年內	43,556
三至五年內	<u>130,668</u>
	<u>217,780</u>
減：一年內應付款項(已列賬於流動負債項下)	<u>43,556</u>
	<u>174,224</u>

該等數額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5年內分期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部分資產，加上濰柴廠本身的資產共同抵押予銀行，作為貴公司及濰柴廠所獲信貸的擔保。貴公司因此作出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6。

此外，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就貴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被解除。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土地及 房屋 千元人民幣	機器及 機械 千元人民幣	電腦、設備 及固定裝置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007	30,924	133,457	21,095	8,055	197,538
添置	14,366	—	2,372	825	2,465	20,028
調撥	(5,386)	—	5,386	—	—	—
出售	—	(543)	(3,725)	(601)	(2,302)	(7,17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987	30,381	137,490	21,319	8,218	210,395
添置	67,394	1,524	9,197	4,648	5,032	87,795
調撥	(45,308)	2,063	43,245	—	—	—
重估盈餘 (附註iii)	—	6,740	(89,902)	(15,461)	(2,605)	(101,228)
出售	—	—	(3,107)	(3,433)	(3,037)	(9,57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073	40,708	96,923	7,073	7,608	187,385
添置	149,498	14,004	4,945	4,176	4,877	177,500
向中國重汽集團收購	—	—	64,508	131	382	65,021
調撥	(36,457)	259	27,264	5,298	3,636	—
出售	—	—	(11,711)	(1,106)	(843)	(13,6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14	54,971	181,929	15,572	15,660	416,24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2,221	103,595	17,536	4,328	137,680
年度撥備	—	825	7,872	1,559	843	11,099
出售抵銷	—	(473)	(979)	(510)	(789)	(2,75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2,573	110,488	18,585	4,382	146,028
年度撥備	—	1,539	12,853	2,033	1,304	17,729
重估抵銷	—	(12,553)	(113,900)	(16,216)	(2,954)	(145,623)
出售抵銷	—	—	(1,953)	(2,675)	(2,096)	(6,72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59	7,488	1,727	636	11,410
年度撥備	—	3,266	22,982	2,381	2,476	31,105
出售抵銷	—	—	(1,307)	(263)	(130)	(1,7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5	29,163	3,845	2,982	40,8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7	17,808	27,002	2,734	3,836	64,36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3	39,149	89,435	5,346	6,972	175,9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14	50,146	152,766	11,727	12,678	375,431

財務資料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該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 (ii) 所有房屋均在中國。
- (iii) 為釐定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濰柴廠之資本投入，已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結果估值會視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值之調整，而估值時所產生之盈餘直接計入總公司往來賬內作為濰柴廠對本公司的股本投入。

16. 無形資產

	技術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向中國重汽集團收購(附註)	222,9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965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	5,18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80

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向濰柴廠收購若干技術，代價為280,000,000元人民幣。該等代價由 貴公司扣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有關資產正式轉讓日期期間 貴公司向濰柴廠支付之技術費。收購後，資本化之技術費以直線法攤銷，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1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若干買方之按金。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資料附註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原材料	53,873	96,342	130,389
在製品	9,208	8,737	34,933
製成品	39,402	125,572	114,583
	<u>102,483</u>	<u>230,651</u>	<u>279,905</u>

於各結算日，貴公司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9. 應收貿易賬款

貴公司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90天。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用期。貴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第三者客戶	74,368	23,914	198,583
關連公司客戶	80,111	11,790	31,719
	<u>154,479</u>	<u>35,704</u>	<u>230,302</u>

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90天內	106,129	25,286	200,323
91－180天	23,521	3,725	17,936
181－365天	9,577	6,549	5,975
超過365天	15,252	144	6,068
	<u>154,479</u>	<u>35,704</u>	<u>230,302</u>

2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所有票據均為可背書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約77,115,000元人民幣之應收票據作為貴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務資料附註

21. 應付貿易賬款

貴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第三者供貨商	111,112	138,925	382,858
關連公司供貨商	17,876	189,968	26,926
	<u>128,988</u>	<u>328,893</u>	<u>409,784</u>

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90天內	123,914	221,548	339,144
91－180天	4,082	61,577	56,972
181－365天	967	45,276	8,272
超過365天	25	492	5,396
	<u>128,988</u>	<u>328,893</u>	<u>409,784</u>

2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為 貴公司發行之銀行承兌票據，均為無息及期限為一至六個月的票據。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款包括：			
未抵押	—	—	151,720
已抵押	151,610	151,720	—
	<u>151,610</u>	<u>151,720</u>	<u>151,720</u>
銀行借款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即付還或一年內	99,410	128,000	31,7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3,720	12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200	—	—
	<u>151,610</u>	<u>151,720</u>	<u>151,720</u>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償還之銀行借款	(99,410)	(128,000)	(31,72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數額	<u>52,200</u>	<u>23,720</u>	<u>120,000</u>

上述抵押借款的抵押資產的類別以及金額，參見附註26。

財務資料附註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15,000,000元人民幣，總股本為2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

根據重組，貴公司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收購相關業務而發行予濰柴廠的代價。

除此之外，於同日，貴公司以面值分別向濰柴廠及若干第三方發行及配發6,450,000股及128,55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的股份，以換取等額現金。

除上述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化。

25. 或然負債

於下列各結算日，貴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為客戶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45,720	—	—

26. 抵押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作為貴公司及濰柴廠所獲銀行信貸抵押品的貴公司資產			
房屋	12,719	12,635	—
機器及機械	84,297	82,488	—
	97,016	95,123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資產及濰柴廠若干資產已抵押給銀行，作為貴公司及濰坊廠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該等已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全部償還，而抵押資產亦隨即解除。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分別約391,578,000元人民幣及77,115,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為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務資料附註

27. 資本承擔

在下列各結算日， 貴公司有以下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有關收購以下項目的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支出：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590	43,963	208,287
收購商標	—	—	124,448
	<u>5,590</u>	<u>43,963</u>	<u>332,735</u>

28. 其他承擔

二零零三年八月， 貴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與第三方AVL List GmbH (「李斯特」) 訂立研究及開發合同，合同金額為6,100,000歐元(相等於約63,586,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承擔約為3,965,000歐元(相等於約41,331,000元人民幣)。

29. 經營租約承擔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經營 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機器及機械	—	—	15,059
物業	1,239	1,633	10,372
	<u>1,239</u>	<u>1,633</u>	<u>25,431</u>

於結算日， 貴公司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並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818	1,113	47,296
二至五年內	314	683	162,383
五年後	33	—	—
	<u>1,165</u>	<u>1,796</u>	<u>209,679</u>

財務資料附註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規和條例規定，貴公司須將適用工資成本的大約20%撥作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照此計劃繳納有關款項之後，貴公司不再承擔退休福利的實際付款責任。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完全承擔退休職工的福利。

II.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應付董事及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約2,174,000元人民幣。

III. 可分配儲備

根據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可分配利潤是按中國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計提之利潤而釐定，以兩者較低者為準。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配儲備分別為2,100,000元人民幣及191,933,000元人民幣。

IV.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5元人民幣。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 ¹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股份類別 ¹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外資股／H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省覽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內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與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事務有關的資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轉變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中國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張小虞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顧福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征的辭職及委任陳學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以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上述變更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		
11.	批准修訂本公司若干公司章程的建議。		
1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日期：二零零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如擬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i)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及(ii)就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持有人而言須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證券部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編碼：261001)；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轉今場H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回條**

根據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如欲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填妥本確認回條（附註1及6）：

姓名（附註2） 持股量（附註3） 內資股／外資股／H股的數目（附註4）

身份證／護照號碼（附註5） 電話號碼

地址

日期： 股東簽署：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妥本回條。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的持有人。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分為3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須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請同時提供閣下的持股量證明文件副本。
- 請清楚列明登記於閣下名下的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
- 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本回條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或之前親手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民生東街26號
證券部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261001
電話： 86 (536) 8197068
傳真： 86 (536) 8197073